

醒吾科技大學公開徵求第十任校長候選人啟事

113年9月6日第2次校長遴選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醒吾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公開徵求及受理薦舉本校校長候選人。

貳、本校校長候選人應具備資格條件：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1.中央研究院院士。
- 2.教授。
- 3.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醒吾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第三條

(一)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且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二)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

(三)有高尚之品德及操守足為表率。

(四)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

三、推薦方式(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在本校服務滿3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5人連署推薦。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5人連署推薦。

(三)本校校友5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四)自行參選者。

參、有關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候選人資料表及候選人推薦表等文件，請至本校網頁(<https://www.hwu.edu.tw>)「校長遴選專區」下載。表格填妥後請連同相關書面資料，請於113年9月30日前寄(送)達24452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1段101號「醒吾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被推薦人書面資料送達遴選委員會後，均不予退還。

肆、有關洽詢事宜：

一、聯絡人：醒吾科技大學人事室施麗梅

電子郵件信箱：h055@mail.hwu.edu.tw。

二、電話：(02)2601-5310 分機 1610、傳真：(02)2601-8290。

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啟

醒吾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壹、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請張貼相片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教授證書字號	教字第	號（起資年月： 年 月）		
通訊處				
E-mail				
電話（公）		電話（宅）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大學 以上 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現 職	服務機關學校	專兼任	職稱(職級)	任職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重 要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	專兼任	職稱(職級)	任職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係指「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請參閱「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

說明：

- 一、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 二、請檢附教育相關法令中校長資格所需證明文件之影本。
- 三、請候選人詳填以上表格，並提供完整個人資料、推薦函，以供遴選委員會參考。

貳、著作、作品及發明專利目錄

--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參、勳獎及榮譽事蹟

時間	內容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肆、治校理念(包括教育理念、校務發展、教學提升、學術研究推動、行政制度建立及其他等各方面)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伍、相關承諾

醒吾科技大學第十任校長候選人具結書

- 一、本人聲明所提供之所有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屬確實無誤，如有虛偽情事，法律責任自負。
- 二、本人如獲聘為醒吾科技大學校長，願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 三、本人聲明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消極任用資格條件之情事及私立學校法不得擔任校長之相關規定。
- 四、曾有經教育部、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是，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無。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醒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校長遴選作業需要，需蒐集、處理及利用被推薦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號、生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學歷、電子信箱、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 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校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校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即醒吾科技大學校長遴選事務）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六、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

（本人親筆正楷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陸、附件(請依序裝訂)

附件一、身份證正反影本

附件二、最高學歷影本(國外學歷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附件三、教授或相當於教授資格之證件影本

附件四、行政經歷證件影本

附件五、勳獎及榮譽事蹟證明文件

附件六、著作、作品及發明專利證明文件

附件七、其他

醒吾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推薦表

被推薦校長候選人姓名	被推薦校長候選人 <u>親筆簽名</u> 表示同意	推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校服務滿3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5人連署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5人連署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校友5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參選者。(免填以下連署推薦資料)

壹、連署推薦人基本資料

連署推薦 代表人	姓名：		(公)： 電話(宅)： (行動電話)：		
連署人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現任或 退休	聯絡地址 E-mail	電話	簽名

備註：

- 一、同一人不能同時連署推薦二位以上候選人。
- 二、本表應符合連署推薦人數方能受理。
- 三、本推薦表應與候選人資料表同時繳交。
- 四、連署人請親筆簽名(連署人姓名不對外公開)。

貳、推薦理由（由連署推薦代表人或連署推薦人之一代表填寫）

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格，除應符合「私立學校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且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 二、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
- 三、有高尚之品德及操守足為表率。
- 四、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

備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使用，並請以 A4 紙張繕打。